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建議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4年-2026年)》；
- (3) 建議為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4) 董事會換屆；
- (5) 監事會換屆；及
- (6)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1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尖山新區濱海路22號海寧綠動海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綜合樓二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執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為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附錄一 — 有關《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 規劃(2024年-2026年)》之決議案	16
附錄二 — 擬任董事履歷	20
附錄三 — 擬任監事履歷	24
附錄四 — 有關為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3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董事長)

胡聲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曙光先生

趙志雄先生

仝翔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戒驕女士

謝蘭軍先生

周北海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4年-2026年)》；
- (3) 建議為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4) 董事會換屆；
- (5) 監事會換屆；及
- (6)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2) 審議並批准《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4年-2026年)》;
-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
- (4) 審議並批准委任董事;
 - (a) 審議及批准委任喬德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聲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曙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志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天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審議及批准委任燕春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審議並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北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歐陽戒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鄭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議並批准委任監事；

(a) 審議及批准委任田瑩瑩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b) 審議及批准委任余麗君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二、建議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派方案(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為基數，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1.0元(稅前))。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A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投資者，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匯率為臨時股東大會(包含當日)前7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平均售出價。派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方可作實，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派發。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現金分紅總額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45.98%，符合相關規定。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三、建議《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4年-2026年)》

為進一步完善和健全本公司利潤分配和監督機制，提升公司現金分紅水平，明確本公司未來三年對股東合理的投資回報，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現金分紅(2023修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4年-2026年)》。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4年-2026年)》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四、有關於為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68條及《對外擔保制度》第15條，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五、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曙光先生、趙志雄先生及仝翔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戒驕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之任期將屆滿。

董事會函件

仝翔宇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及謝蘭軍先生因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六年而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彼不符合繼續任職資格，二人均不再於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仝翔宇先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卸任非執行董事，謝蘭軍先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仝翔宇先生及謝蘭軍先生已分別確認與本公司和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卸任而需要知會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胡天河先生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委任。

燕春旭先生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委任。

鄭志明先生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鄭志明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標準。

喬德衛先生、胡聲泳先生、劉曙光先生、趙志雄先生、歐陽戒驕女士及周北海先生均符合資格和願意連任，並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歐陽戒驕女士及周北海先生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志明先生、歐陽戒驕女士及周北海先生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彼之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獲選舉委任的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

董事會函件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董事候選人(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任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上述候選人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六、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本公司現任第四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田瑩瑩女士及余麗君女士任期將屆滿，彼等符合資格和願意連任，並已獲監事會提名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獲選舉委任的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監事會監事候選人(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任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上述候選人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七、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八、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需就若干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尖山新區濱海路22號海寧綠動海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綜合樓二樓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2) 審議並批准《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4年-2026年)》；
-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
- (4) 審議並批准委任董事；
 - (a) 審議及批准委任喬德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聲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曙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志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天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審議及批准委任燕春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審議並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北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歐陽戒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鄭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審議並批准委任監事：
- (a) 審議及批准委任田瑩瑩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余麗君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趙志雄先生及仝翔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理人簽署。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三、 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四、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
九洲電器大廈二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755 3363 1280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
- (d)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e) 如臨時股東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4年-2026年)

為進一步完善和健全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利潤分配和監督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明確公司未來三年對股東合理的投資回報，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修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4年-2026年)》(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本規劃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未來發展戰略及股東訴求等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利潤分配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三、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的具體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分紅的條件

1、現金分紅的條件

公司應注重現金分紅，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2、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根據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因素，公司可以在滿足現金分紅之餘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 現金分紅的比例和時間間隔

1、現金分紅的最低比例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未來三年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分別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40%、45%、50%。

2、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

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分紅。在公司連續盈利的情形下，兩次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不超過24個月。具體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並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四) 利潤分配決策機制和程序

公司具體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情況、現金流情況、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提出，並經監事會半數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充分考慮監事和公眾投資者意見，通過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公司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有效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派發事項。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調整的條件和過程是否合規。

四、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相關決策程序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及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結合監事和公司股東的意見，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如果公司因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而需調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對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進行調整，調整後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五、本規劃未盡事宜，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六、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57歲，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1988年7月至1995年12月，歷任湖北省財政廳中央企業管理處科員、副主任科員；1996年1月至2001年2月，歷任武漢國際信托投資公司計財部副經理、經理；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05年9月至今，歷任本公司前身及本公司財務總監、代總經理、總經理、執行董事、董事長，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代行總經理職務。喬德衛先生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935,634.84元之酬金，其工資及津貼為人民幣892,500.00元，養老金為人民幣43,134.84元，不另行領取董事酬金。酌情發放的花紅根據年度考核確定。該酬金乃經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建議。

胡聲泳先生，55歲，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1996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財務部職員；2000年11月至2001年5月，任武漢團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任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辦公室主任兼審計部經理；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歷任武漢證券公司總裁助理、審計稽核部總經理；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任晨興環保集團公司華中區總經理；2008年8月至今，歷任本公司前身及本公司總裁助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胡聲泳先生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583,059.90元之酬金，其工資及津貼為人民幣536,844.00元，養老金為人民幣46,215.90元，不另行領取董事酬金。酌情發放的花紅根據年度考核確定。該酬金乃經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建議。

非執行董事

趙志雄先生，58歲，畢業於天津大學，本科學歷。1988年7月至1999年10月，歷任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院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土建所副所長；1999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中基恒業房地產公司總經理；2001年8月至2002年4月，任北京永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2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良鄉高教園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12月至2007年9月，歷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國家游泳中心項目分公司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歷任北京國家游泳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21年11月，歷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董事長；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冬奧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常務副主任；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歷任北京國家速滑館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事、常務副總經理；2024年4月至今，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專職董事監事；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志雄先生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劉曙光先生，56歲，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1991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北京泰克平電子儀器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任北京華泰實業總公司董事、副總裁；1994年4月至今，歷任北京巨鵬投資公司法人代表、總裁、董事；2003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曙光先生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胡天河先生，33歲，畢業於清華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2019年7月至2023年3月，歷任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業務部分分析員、高級分析員；2023年3月至今，任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業務部投資經理。胡天河先生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燕春旭先生，52歲，畢業於天津大學，本科學歷。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任河北銀行支行長；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任中科智控股集團河北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富登金控河北區域總經理；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金匯通集團副總裁；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任陸金所(石家莊)高級總監(平安集團石家莊黨委委員)；2017年8月至今，任長城財富保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投資部投資經理。燕春旭先生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北海先生，61歲，畢業於清華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1992年3月至1994年3月在日本福岡大學從事固體廢物填埋技術的研究，1995年1月至1995年3月在日本琦王大學從事光催化水處理技術的研究；1996年10月至2001年8月擔任國家環保總局固體廢物登記管理中心主任，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擔任中國駐日本大使館高級科技外交官，2005年1月至2023年6月擔任北京科技大學能源與環境工程學院教授。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北海先生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8萬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建議。

歐陽戒驕女士，52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歷任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03773.HK)投資者關係經理、副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00167.HK)首席財務官；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利德世普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3年8月至今，於道道全糧油股份有限公司(002852.SZ)任職，副總經理職級，負責財務管理和投融資工作。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戒驕女士有權收取合共港幣12萬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建議。

鄭志明先生，58歲，畢業於深圳大學，本科學歷。1989年2月至1999年3月，於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人民北支行和福田支行工作，先後擔任櫃檯出納、會計、信貸稽核、辦公室副主任、辦事處主任、資產管理部主任、信貸稽核專員；1999年4月至2008年4月，歷任深圳市商業銀行深南支行業務部主任、綜合管理部主任、支行行長助理；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廣東偉強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合夥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廣東東方根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現兼任惠州市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395.SZ)獨立董事。鄭志明先生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8萬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建議。

股東代表監事

田瑩瑩女士，46歲，畢業於黑龍江大學，本科學歷。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北京華明電光源工業公司財務部會計；2001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北京華瑞能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2005年8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時博國際體育賽事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負責人；2010年1月至2017年5月，歷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會計、財務經理；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國資環境保護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3月至2022年4月，任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任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24年4月至今，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專職董事監事辦公室副主任、專職董事監事。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田瑩瑩女士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將不獲取本公司任何的酬金。

余麗君女士，38歲，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本科學歷。2008年至2010年，任廣東濟誠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2010年至2014年，任渝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檔案主管；2015年至2016年，任深圳市愛能森科技有限公司檔案主管；2017年至今，任公司檔案主管、綜合事務主任。現任本公司監事。余麗君女士將獲取作為本公司職員的薪酬，但將不獲取作為股東代表監事任何的酬金。

附錄四 有關為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為降低財務費用、減輕資金壓力，本公司擬為全資子公司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通州公司」)辦理申請金額為人民幣57,700萬元的固定資產貸款以置換原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期不超過15年)。

通州公司向工商銀行北京通州分行申請金額為人民幣57,700萬元、貸款期限不超過12年的固定資產貸款，以置換浦發銀行北京通州支行貸款和工商銀行北京通州分行貸款。通州公司提供應收款質押，並由本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期不超過15年)，本次擔保無反擔保。